

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一张图）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605-GXGN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 年 5 月

一般服务类（参考）：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2413 号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成交人（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 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一张图）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605-GXGN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项目预留 5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一张图）	1. 协助编制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协助完成专项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和专项规划数据库成果编制。 2. 协助开展耕地资源本底分析与潜力评估研究、耕地空间布局与优化研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研究等 3 个专题研究，协助完成《耕地资源本底分析与潜力评估研究报告》《耕地空间布局与优化研究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专题研究报告》等 3 个专题报告。 3. 协助对广西 111 个县（市、区）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成果进行技术审查。 4. 协助完成全区 111 个县（市、区）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划定工作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工作。	1	项	2508600.00	25086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万捌仟陆佰元整（¥2508600.00 元）						

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乙方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异议成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成交供应商，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752580.00 元），其中支付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捌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贰角零分（¥180619.20 元），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捌角零分（¥195670.80 元），支付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元整（¥376290.00 元）；完成编制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和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划定工作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初步成果，并经成果使用处室同意后，支付 60%给成交供应商，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1505160.00 元），其中支付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零分（¥361238.40 元），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元陆角零分（¥391341.60 元），支付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752580.00 元）；完成编制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和耕地空间、耕地补充空间划定工作以及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成果，并经成果使用处室同意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10%给成交供应商，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整（¥250860.00 元），其中支付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陆万零贰佰零陆元肆角零分（¥60206.4 元），支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人民币陆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零分（¥65223.6 元），支付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整（¥125430.00 元）。成交供应商联合体各成员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发票给采购人。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之后的费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贬值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不得擅自（或变相）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立即终止转让、转包、分包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需对第三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

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乙方: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2026年7月7日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	2026年5月7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8号北投大厦2号楼4层401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1号佳得鑫水晶城C座07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5388452	电话: 0771-5388257	电话: 1807729243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97185612@qq.com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0938878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万象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账号: 78970188000106947	账号: 4505011005670000067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00

九、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和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和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二张图)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和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主要承担项目全过程统筹协调工作，同时负责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中耕地空间、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相关内容的编制，包括对应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及专项规划数据库等全部成果，承担项目24%的工作份额；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成员)：主要负责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中耕地补充空间相关工作的编制，包括对应规划文本、规划图集、规划说明及专项规划数据库等成果，承担项目26%的工作份额；

(3) 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成员，小微企业)：主要负责《耕地资源本底分析与潜力评估研究报告》《耕地空间布局与优化研究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专题研究报告》3个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承担项目50%的工作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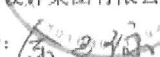
(4) 按照上述分工，如能中标，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份额比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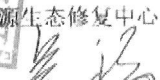
(5) 项目参与各单位应做好相关成果的共享，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成果编制。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026年4月8日

八、本项目预留 5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
微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之一须为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一张图）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及专题研究（一张图），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85.34 万元，资产总额 203.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科维达土地规划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